

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包 4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签订地：信阳师范大学

签订日期：2025年11月28日

2025年10月27日，信阳师范大学以公开招标对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进行了采购。经信阳师范大学、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评定，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为该项目中标人。现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本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信阳师范大学（以下简称：甲方）和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协商一致，约定以下合同条款，以兹共同遵守、全面履行。

1.1 合同组成部分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并构成一个整体，需综合解释、相互补充。如果下列文件内容出现不一致的情形，那么在保证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的前提下，组成本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适用顺序如下：

- 1.1.1 本合同；
- 1.1.2 中标通知书；
- 1.1.3 合同一般条款
- 1.1.4 合同专用条款
- 1.1.5 响应文件（含澄清或者说明文件）；
- 1.1.6 招标文件（含澄清或者修改文件）；
- 1.1.7 其他相关招标文件。

1.2 货物

- 1.2.1 货物名称：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1.2.2 货物数量：1 台；

1.2.3 货物质量：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满足采购人的相关要求。

1.3 价款

本合同总价为：¥ 2235000.00 元，含税（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圆整人民币，含税）。

分项价格：

序号	分项名称	品牌	型号和规格	数量	分项价格	备注
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奥林巴斯	FV4000	1 台	2235000	/
总价： <u>2235000.00</u> 元						

1.4 付款方式和发票开具方式

1.4.1 合同签订前，中标人通过对公账户向需方缴纳中标总价 5%的履约保证金，即：大写：壹拾壹万壹仟柒佰伍拾圆整（¥111750.00 元）。安装完成，验收合格并取得验收报告后，履约保证金转为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在项目通过校级验收合格 1 年后，无息付清。

1.4.2 货物（系统）交货（完工）并正常运行，验收合格后向供方支付全部合同货款的 100%，即：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圆整（¥2235000.00 元）。

1.4.3 供方开具以信阳师范大学为客户名称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在规定的期限内到信阳师范大学财务处申请付款。

1.5 货物交付期限、地点和方式

1.5.1 交付期限：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

1.5.2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1.5.3 交付方式：乙方应按照公告内容（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9-包 4）内的要求严格执行。如果所供设备与公示文件有冲突，以公告内容（项目名称：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9-包 4）为准。在不降低标准和数量的情况下，乙方应按照甲方的调整进行施工。验收合格支付 100%。

1.6 违约责任

1.6.1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交付货物，

那么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交付货物一日的应交付而未交付货物价格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交付货物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1.6.2 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那么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1.6.3 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者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1.6.4 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5 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1.6.6 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1.7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1.7.2种方式解决：

1.7.1 将争议递交/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1.7.2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1.8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当事人盖章或者签字时生效。

1.9 其他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信阳师范大学	乙方：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1000041930516R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105MA9FN6Y80R
住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住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1210、1211、1212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杨杨
联系人：	联系人：杨杨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信阳市南湖路 237 号	约定送达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1210、1211、1212 号
邮政编码：464000	邮政编码：450000
电话：	电话：0371-65701288
传真：	传真：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yz_yangxueyu@126.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信阳市南湖路支行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郑州花园路支行
开户名称：信阳师范大学	开户名称：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开户账号：1718421409064000135	开户账号：371907829210501

第二部分 合同一般条款

2.1 定义

本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应按以下内容进行解释：

2.1.1 “合同”系指采购人和中标人签订的载明双方当事人所达成的协议，并包括所有的附件、附录和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2.1.2 “合同价”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中标人在完全履行合同义务后，采购人应支付给中标人的价格。

2.1.3 “货物”系指中标人根据合同约定应向采购人交付的一切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燃料、设备、机械、仪表、备件、计算机软件、产品等，并包括工具、手册等其他相关资料。

2.1.4 “甲方”系指与中标人签署合同的采购人；采购人委托采购代理机构代表其与乙方签订合同的，采购人的授权委托书作为合同附件。

2.1.5 “乙方”系指根据合同约定交付货物的中标人；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均应为乙方或者与乙方相同地位的合同当事人，并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6 “现场”系指合同约定货物将要运至或者安装的地点。

2.2 技术规范

货物所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应与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规范和技术规范附件(如果有的话)及其技术规范偏差表(如果被甲方接受的话)相一致；如果招标文件中没有技术规范的相应说明，那么应以国家有关部门最新颁布的相应标准和规范为准。

2.3 知识产权

2.3.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任何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知识产权方面的起诉；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那么乙方须与该第三方交涉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责任、费用和赔偿；

2.3.2 具有知识产权的计算机软件等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4 包装和装运

2.4.1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交付的全部货物，均应采用本行业通用的方式进行包装，没有通用方式的，应当采取足以保护货物的包装方式，且该包装应符合

国家有关包装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有必要，包装应适用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粗暴装卸，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现场。由于包装不善所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损失等一切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5 履约检查和问题反馈

2.5.1 甲方有权在其认为必要时，对乙方是否能够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货物进行履约检查，以确保乙方所交付的货物能够依约满足甲方之项目需求，但不得因履约检查妨碍乙方的正常工作，乙方应予积极配合；

2.5.2 合同履行期间，甲方有权将履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反馈给乙方，双方当事人应以书面形式约定需要完善和改进的内容。

2.6 结算方式和付款条件

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7 技术资料 and 保密义务

2.7.1 乙方有权依据合同约定和项目需要，向甲方了解有关情况，调阅有关资料等，甲方应予积极配合；

2.7.2 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和保护由甲方提供的前款信息和资料等；

2.7.3 除非依照法律规定或者对方当事人的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应保证不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披露有关合同的或者履行合同过程中知悉的对方当事人任何未公开的信息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技术情报、技术资料、商业秘密和商业信息等，并采取一切合理和必要措施和方式防止任何第三方接触到对方当事人的上述保密信息和资料。

2.8 质量保证

2.8.1 乙方应建立和完善履行合同的内部质量保证体系，并提供相关内部规章制度给甲方，以便甲方进行监督检查；

2.8.2 乙方应保证履行合同的人员数量和素质、软件和硬件设备的配置、场地、环境和设施等满足全面履行合同的要求，并应接受甲方的监督检查。

2.9 货物的风险负担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0 延迟交货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情况，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不能按时交付货物的理由、预期延误时间通知甲方；甲方收到乙方通知后，认为其理由正当的，可以书面形式酌情同意乙方可以延长交货的具体时间。

2.11 合同变更

2.11.1 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签订书面补充合同的形式变更合同，但不得违背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且如果系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的，那么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价的 10%；

2.11.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2 合同转让和分包

合同的权利义务依法不得转让，但经甲方同意，乙方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即：依法可以将合同项下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且乙方应就分包项目向甲方负责，并与分包投标人就分包项目向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2.13 不可抗力

2.13.1 如果任何一方遭遇法律规定的不可抗力，致使合同履行受阻时，履行合同的期限应予延长，延长的期限应相当于不可抗力所影响的时间；

2.13.2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双方当事人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应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并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2.14 税费

与合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的相关规定。

2.15 乙方破产

如果乙方破产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甲方可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且不给予乙方任何补偿和赔偿，但合同的终止不损害或不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要

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赔偿损失等的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2.16 合同中止、终止

2.16.1 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16.2 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当事人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17 检验和验收

2.17.1 货物交付前，乙方应对货物的质量、数量等方面进行详细、全面的检验，并向甲方出具证明货物符合合同约定的文件；货物交付时，乙方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2.17.2 合同期满或者履行完毕后，甲方有权组织（包括依法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对乙方履约的验收，即：按照合同约定的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组织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的验收，并出具验收书。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详见合同专用条款。

2.18 通知和送达

2.18.1 任何一方因履行合同而以合同第一部分尾部所列明的地址发出的所有通知、文件、材料，均视为已向对方当事人送达；任何一方变更上述送达方式或者地址的，应于5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当事人，在对方当事人收到有关变更通知之前，变更前的约定送达方式或者地址仍视为有效。

2.18.2 以当面交付方式送达的，交付之时视为送达；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发出电子邮件之时视为送达；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之时视为送达；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挂号寄出或者交邮之日之次日视为送达。

2.19 计量单位

除技术规范中另有规定外，合同的计量单位均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2.20 合同使用的文字和适用的法律

2.20.1 合同使用汉语书就、变更和解释；

2.20.2 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2.21 履约保证金

2.21.1 招标文件要求乙方递交履约保证金的，乙方应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方式，

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递交不超过合同价 10%的履约保证金；

2.21.2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2.21.3 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那么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同时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2.22 合同份数

合同份数按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部分 合同专用条款

本部分是对前两部分的补充和修改，如果前两部分和本部分的约定不一致，应以本部分的约定为准。本部分的条款号应与前两部分的条款号保持对应；与前两部分无对应关系的内容可另行编制条款号。

条款号	内容	约定内容
1.5.1	货物交付期限	<u>合同签订后，按合同规定交货。</u>
1.5.2	货物交付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2.3.2	具有知识产权货物的知识产权归属(如有)	//
2.4.1	货物包装要求(如有)	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2.4.2	装运货物的要求和通知	//
2.6	验收方式和付款方式:	付款方式: 验收合格支付 100%。 验收方式: 根据仪器设备性能指标情况, 学校组织校内外专家验收, 或委托第三方资质机构组织专家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方按委托协议和有关收费标准支付。
2.8	质量保证	质保期(质量保证期限): 三年
2.9	货物或者在途货物或者交付给第一承运人后的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负担	<u>由乙方负担</u>
2.13.3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有变更必要的, 双方当事人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变更合同;	<u>7日内</u>
2.13.4	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应在____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当事人, 并在____时间内, 将有关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u>2日内</u>

2.17.1	货物交付时，乙方在____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可依法邀请相关方参加，验收应出具验收书。	5日内
2.17.3	检验和验收标准、程序等具体内容以及前述验收书的效力（包括货物交付时、货物交付完后）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检验和验收标准：按国家规定 2. 检验和验收程序：按国家规定 3. 验收书的效力：按国家规定
2.21.1	递交履约保证金的方式（如要求递交履约保证金）	合同中约定
2.21.2	履约保证金在____期间内或者货物质量保证期内不予退还或者应完全有效	履约保证金在合同履行期间应完全有效
2.22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甲方陆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受信阳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其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9-包4）组织公开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包4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23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元）。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等，于本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信阳师范大学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招标专用章
(2)
4101055691270

附件二：货物规格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品牌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运输方式	交货日期	交货地	制造厂商	原产地国	是否属于小型或微型或（监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填是/否）	备注
1	激光共聚焦显微镜	奥林巴斯、FV4000	套	1	2235000	2235000	陆运	合同生效后70日历天内安装调试完毕，达到验收条件。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仪景通株式会社	日本	否	免税
货物分项报价合计： 大写： 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圆整 小写： 2235000.00 元													

附件三：售后服务方案

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及措施

1.1 质保期内服务承诺

(1) 产品维修：

①免费维修时间：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包括3年原厂质保）；售后维修标准：五星售后服务体系（见投标人售后服务五星认证）。

②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我方为奥林巴斯显微镜法定售后服务网点，提供7*24小时电话服务及现场响应服务。我方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2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2) 产品保养：

我单位提供本次项目终身免费维护保养，免人工费、上门费等，至少每年2次的，内容包括定期清洁、保养、检查等进行针对性的优化和维护，延长设备的使用寿命，确保产品稳定、可靠地运行。

(3) 技术支持：

为帮助用户全面、高效地使用设备，我单位提供不限次数的技术支持服务。当用户在产品使用与操作过程中遇到任何技术问题时，只需拨打工程师24小时电话，技术工程师及时通过电话沟通、远程协助或现场指导等多种方式，为客户提供清晰、详尽的技术指导，耐心解答各类技术疑问，确保客户使用无忧。

(4) 软件升级：

我单位提供本次项目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维护。

1.2 质保期内售后服务措施

(1) 电话、远程诊断：

用户通过拨打技术工程师24小时电话咨询问题、反馈故障，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电话解决问题时间一般在故障发生后的15分钟之内解决完毕。

(2) 上门现场服务：

当机器出现任何问题时，应客户需求，如十五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处理，我方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2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管是否节假日。

(3) 应急处理方案:

若故障检修后仍无法排除的,我方 24 小时内提供不低于故障规格型号档次的替代产品供采购人使用,直至原产品故障排除为止。

(4) 售后满意度调查

为了提高客户满意度和产品价值,质保期内我单位每半年将进行一次售后服务满意度调查,依据客户满意度,可改进产品和服务质量,以保持和增强市场竞争力,获得更多的客户价值和发展机会。

2. 质保期外服务承诺及措施

2.1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承诺

(1) 产品维修:

①质保期满后故障响应及解决问题时间:仍享受仪器在使用过程中,如发生质量问题,我方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②维修人员:投标人 24 小时工程师 联系电话:吕振雷、梁志钢、陈新红、黄慧丽:
13783607809/0371-65701288

(2) 产品保养:

我单位提供本次项目终身免费维护保养,免人工费、上门费等,至少每半年一次。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1 年。

(3) 技术支持:

应客户需求,我单位提供终身不限次数的技术支持服务。

(4) 软件升级:

我单位提供本次项目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维护。

2.2 质保期外售后服务措施

(1) 远程诊断:通过电话/视频形式,安排专业技术人员 15 分钟内修复故障。

(2) 现场支持:通过电话/视频不能修复的故障,我方将及时安排工程师赴现场分析原因,制定方案,如 15 分钟内无法通过电话解决问题,我方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不管是否节假日。

(3) 质保期外应急突发事件处理:在特殊时期,为全力保障设备的稳定运行,若设备

出现故障且 12 小时内无法修复，我单位将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机制，24 小时内从外地调配专家赶赴现场，快速定位并解决问题。确保您的工作不受影响。

此外，在敏感时期及重大节假日，我公司还提供技术人员 24 小时全天候值守服务，随时待命，用户有任何需求，我们都会即刻响应，第一时间用户排忧解难。

(4)收费标准：质保期过后终身上门维修维护，收费只收材料成本费，其余费用均不收取，同时保证耗材及备品备件的正常供应。

3. 服务内容承诺、服务体系、售后服务机构信息、响应方式、响应时间、质量保证体系及人力资源分配方案。

3.1 服务内容承诺

三年质保（含软件升级）服务（包括 3 年原厂质保）。质保期内包括整机、配件和工程师免费上门服务。质保期外，用户可根据需要重新与我方签订产品维护协议，确保仪器的正常运转。我方提供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维护。提供终身免费维护保养，免人工费、上门费等，至少半年一次。经维修后对同一故障部位及配件实行保修 1 年。

3.2 服务体系

(1) 售前咨询服务

提供显微镜选型指导，结合客户实际需求推荐适配机型及配套附件。开展技术参数详解、光学原理解释，提供同行业应用案例参考，协助客户进行实验室布局规划，评估设备安装环境可行性。

(2) 售中实施服务

按招标要求完成显微镜及配件的交付，提供专业安装调试，定制化开展操作培训。

(3) 售后服务

承诺接到用户产品及使用问题的通知后立即做出响应，十五分钟内通过远程处理，重大故障或长时间不能远程解决的，2 小时内到现场提供服务，解决问题。

3.3 售后服务机构信息

奥林巴斯显微镜售后服务办事处信息（我单位为奥林巴斯显微镜河南省总代理商）：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售后服务部，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金水区黄河路 1 号院 1 号楼 12 层 1209、1210、1211、1212 号，传真：0371-65701288，邮编：450000，原厂认证维修工程师：吕振雷、梁志钢、陈新红、黄慧丽 联系电话：137836

07809/0371-65701288 从事实验室及医疗设备方面技术服务 10 年以上，职称：技术工程师。

3.4 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1) 响应方式、响应时间：

①电话、远程诊断：

用户通过拨打技术工程师 24 小时电话咨询问题、反馈故障，技术工程师进行解答。电话解决问题时间一般在故障发生后的 15 分钟之内解决完毕。

②上门现场服务：

当机器出现任何问题时，应客户需求，如十五分钟内无法通过远程处理，我方维修人员在接到故障报告后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不管是否节假日。

③定期巡检机制：

我单位提供本次项目终身免费进行软件升级和维护，提供终身免费维护保养，我单位开展每年至少 2 次的免费上门维护和保养服务，主动排查设备潜在问题，确保设备稳定运行。

3.5、质量保证体系

(1) 标准化服务流程：客户报修后，15 分钟内启动远程技术支持，优先通过在线指导解决问题；需现场处理的工单，30 分钟内完成认证工程师派单。统一服务标准：工程师上门须携带奥林巴斯原厂工牌、专用维修工具及设备检测报告；维修完成后，提供《奥林巴斯显微镜维修验收单》，详细记录故障原因、处理措施及后续使用建议，实现服务全流程可追溯。

(2) 技术与资源专属保障：配备奥林巴斯原厂认证工程师团队，工程师均通过品牌专项资质考核，熟练掌握各系列显微镜维修技术。我方作为奥林巴斯显微镜河南省总代理商，在黄河路璞丽中心 A 座 2406 设立专属备品备件库，库存均为原厂正品，可确保客户提出备件需求时，及时完成调配与供应，保障维修效率，我方可保证投标产品停产 10 年后所需的备品备件。

(3) 客户反馈与持续优化：为提升服务质量与客户体验，质保期内每半年开展一次售后服务满意度专项调查，聚焦响应时效、问题解决率、工程师专业性等核心维度收集反馈。依据调查结果，针对性优化服务流程、补充备件库存、强化工程师技能培训，持续改进产品支持与服务水平，增强市场竞争力，为客户创造更高价值。

3.6 人力资源分配方案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	曾主持/参与的同类项目经历	专业工龄	联系电话
总负责人	杨雪玉	项目经理	从 2020 年至今，主持参与过北京生命科技研究院、河南中医药大学、郑州大学、河南农业大学眼科研究所、郑大一附院、河南省肿瘤医院 20 余家科研单位及公立医院设备类项目负责人	5 年	13525229717（设备交付及相关服务负责人）
其他主要技术人员	吕振雷	总工程师	参与公司所有设备类项目的设计、实施及售前培训指导及售后维护	10 年	13783607809 售后负责人
	梁志钢	安装人员	参与公司所有设备类项目的设计、实施及售前培训指导及售后维护	8 年	15639764920
	陈新红	培训人员	负责河南省内设备类产品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8 年	18810928386
	黄慧丽	培训人员	负责河南省内设备类产品技术培训及技术服务	4 年	15935695420
商务人员	王玲彦	采购员	负责河南省内设备类产品采购	8 年	18603713016
	黄畅	内勤人员	负责河南省内设备类产品商务事务处理	8 年	15136297576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致：国药器械河南生命科学有限公司

受信阳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其信阳师范大学生命科学学院教学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项目编号：豫财招标采购-2025-1199-包4）组织公开采购。通过评标委员会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包4的中标供应商，中标金额为：2235000元人民币（大写：贰佰贰拾叁万伍仟元）。

请根据本通知书、招标文件、与加密投标文件电子版一致的纸质版投标文件等，于本通知书下发之日起15日内与采购人办理签订合同等事宜。



河南省教育招标服务有限公司

2025年10月28日

